

## 中國醫藥大學111學年度新生盃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鼓勵學生參與體育活動，增進同學情誼，進而培養運動習慣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中國醫藥大學體育室
- 三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（星期一）至10月28日（星期五）
- 四、比賽地點：校本部綜合球場
- 五、參加資格：凡本校完成111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之新生均得以班級為單位參加比賽，每單位男、女以一隊為限。
- 六、比賽分組：（一）男生組（二）女生組
- 七、參加辦法：
  - （一）不適宜劇烈運動者，請勿報名參加。
  - （二）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10月7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  - （三）報名地點：本校體育室；如有疑問請洽詢電話：04-22053366-1270。
- 八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審定之規則。
  - （一）採三局兩勝制，前兩局採25分制第三局採15分制，屬球落地得分制。
  - （二）至少領先兩分為勝該局（包括決勝局）。
  - （三）決勝局一方先得8分時，交換場地。
  - （四）不實施技術暫停，每隊每局可有兩次暫停（每次30秒）。
  - （五）可以有自由球員替換。
- 九、抽籤及領隊會議：111年10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在人文與科技學院101教室抽籤。未到隊伍由主辦單位代抽，賽程表將於10月13日（星期四）公布於體育室網頁與公佈欄，不另行通知。
- 十、一般規定：
  - （一）賽前通知確認該場比賽上場人員，每隊12名，正式上場人員6名。
  - （二）為確保賽程進行順利，主辦單位可要求參賽隊伍出賽。
  - （三）賽程公布後，非緊急情況，不可任意退出比賽。
  - （四）請每隊在賽前10分鐘攜學生證至檢錄台進行檢錄，若於開賽15分鐘內未到達者，沒收該場比賽不得異議，判決到場隊伍獲勝，若兩隊都未能準時出賽，則判決兩隊皆為敗場。若有兩隊戰績相同，則先採用勝局決定名次，若勝局仍相同，則以得分多寡決定名次。

(五) 凡參賽隊伍於出賽前10分鐘時，請雙方隊長向該場比賽主審報到，並於賽後簽名。

(六) 比賽請穿著統一且合適的衣物，並要有明顯背號之衣物。

(七) 如遇天候因素，比賽將由主辦單位決定是否延期，如有延期將會另行通知比賽時間。

(八) 其它比賽相關資訊，於體育室網頁與公佈欄公布，不另行通知。

(九) 主辦單位有權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。

十一、獎勵辦法：各組報名隊數

(一) 6隊以上時，取4名頒發獎狀。

(二) 5隊時，取3名頒發獎狀。

(三) 不足4隊(含)，不舉行比賽。

十二、本規程經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